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

電話：(02) 2550-3434

傳真：(02) 2550-3271

電子信箱：rocrea@xuite.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6)字第 10165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建請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之施行日期為本(101)年9月1日，以避免首當其衝的地政士業者被迫倉促上路而誤觸相關法制作業規定，爰此，謹請應給予地政士業者利用施行前的充裕時間，儘速撥冗參加相關教育訓練等宣導活動機會，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10207347號函以及本會101年6月13日全地公(6)字第1016516號函續辦理。
- 二、查對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之地政三法以及內政部甫於本(6)月6日台內地字第1010203059號令訂定之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絕大多數的地政士業者就該申報實務作業等業務細節均尚屬陌生階段，且依內政部規劃之訓練

宣導活動，預估於本(6)月底時，必定尚未能落實對於地政士業者的基本教育訓練工作，另一方面，本會於依據內政部101年5月23日研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施行日期」會議結論四.而研擬內部訓練計畫時，由於至今尚未接獲內政部支援提供各地方政府種子師資名冊(含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通訊資料)，俾以協助本會辦理教育訓練，故如於種子師資未能協助本會實施教育訓練前即予倉促施行正式上路將致使甫推行的實價登錄制度，可能因無法應驗「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之諺語，顯露窒礙難行之窘境。

三、尤以現階段中，尚有部份地政士業者對於實價登錄相關法制規定仍存有諸多疑慮之處，故實有賴於利用施行前充裕時間所舉辦普及化的各場次訓練宣導活動過程中，充分與位於第一線的本制度首要執行者—地政士業者深入溝通交流，期使防微杜漸始能真正建立穩健上路的一致共識，反之，內政部如未能顧及尚無作好萬全準備的地政士業者進度，而貿然於本(101)年9月1日以前即予施行，則屆時可能不慎引發有如排山倒海的業者抗爭行為，絕非本會所能全盤掌控與樂見的。

四、綜合以上所述，敬請 大院轉請內政部應以101年9月1日為訂定「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施行日期，始為上策。

正本：行政院  
副本：立法院立法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王國雄**